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填报人：胡淋萍

联系电话：0755-23255404

#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四)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3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5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5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5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2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3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3
附件 1: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体系框架 .....	14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下属独立核算机构之一，我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体育组、文化市场组等 11 个处室。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要承担农业保护用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动物卫生防疫检疫、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文化艺术、旅游、体育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共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动物卫生防疫、农业用地巡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佳绩。

2022 年我中心的重点工作如下：

1. 疫情防控工作；
2.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卫生健康工作；
4. 文体旅游工作；
5. 农业管理工作；
6. 动物检验检疫工作。

###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自查相关资料（部门职能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细化分配表等）从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2022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3.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5. 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6. 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2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2022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

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2. 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4.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5.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6.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94,118.28 元，调整预算数为 7,321,429.56 元，决算数为 7,303,729.32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95,690 元，调整预算数为 6,505,690 元，决算数为 5,674,795.2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23%；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 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1。

表 1 2022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594,118.28	7,321,429.56	7,303,729.32	99.76%
人员经费	4,594,118.28	7,241,429.56	7,223,729.79	99.76%
公用经费	0.00	80000.00	79,999.53	100%
二、项目支出	6,195,690	6,505,690	5,674,795.2	87.23%
本年支出合计	10,789,808.28	13,827,119.56	12,978,524.52	93.86%

数据来源：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均由一级预算单位宝龙街道进行统一汇总并在龙岗宝龙街道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

## **2. 项目管理。**

宝龙街道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的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4,641,568.45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9,507.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12,061.35 元，资产使用率 100%；无无形资产；无在建工程。

我中心 2022 年无固定资产处置，宝龙街道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 **4. 人员管理。**

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 **5. 制度管理。**

宝龙街道编制了《宝龙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宝龙

街道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机制》《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宝龙街道仓库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误餐费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宝龙街道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详尽规范了各科室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度主要履行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动物卫生防疫、农业用地巡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详见表2：

表 2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
1	动物防疫防控	履行区三定方案职责，力保辖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力保辖区犬只强制免疫率达100%，力保狂犬病疫情平稳可控。同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辖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犬只强制免疫率达100%，力保狂犬病疫情平稳可控。同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2	文体事务（市本级）	丰富老年人生活、提老年人高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推动老	中心按辖区内六个服务点、一个服务站的需求采购服装与器材。

		有所为。	
3	机动经费	缓解被救助者的家庭困难	缓解被救助者的家庭困难
4	食品和药品监管	全面提升辖区食品安全快检能力和快检覆盖面,保障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立各类食(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动态监管数据库,消除监管盲区,针对存在的隐患全程跟踪整改;履行三定方案职责,完成区食安药办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社会氛围;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	坚持因地施策,逐步推进食品安全战略实施。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大力推动餐饮单位及从业人员纳入基层协同治理系统,通过白名单系统实现“应纳尽纳、应检尽检”的食品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要求。年度完成1113家餐饮单位纳入基层协同治理系统。
5	文体事务	文物建筑安全巡查项目加强文物保护;“扫黄打非”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列管网吧巡查管理推进辖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及修复工作确保广大居民体育运动设施的完备;各项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丰富居民的文化艺术生活,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完善全民健身体系,提高辖区居民的精神风貌和健康水平;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	一是完善设施管理监督机制,做好文体设施维护及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群众文化及群众体育公益培训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和“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同时配合开展“文博会”相关工作。
6	农业管理	履行区三定方案职责,做好辖区农水产品检测和监管;完善农业用地安全管理,力保农业生产基地安全生产,同时对基本农田和普通农田进行监管;力保农业种植等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同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一是高质量完成不实补充耕地整改。二是认真开展耕地图斑核查,大力提升农田市容环境,落实耕地保护措施。三是全面推进基本农田和国有农用地的红火蚁防控工作,落实辖区农作物的植物保护、疫情监测及防治工作。四是安全生产不放松。定时督促农户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年我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顺利完成,预

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我中心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评估我中心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指标。

#### (1) 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 0 元，本年总预算 80,000 元，实际支出 79,999.53 元，执行率约为 100%。

#### (2)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三公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 2. 效率性指标。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度区委区政府安排的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共 6 个。冲锋一线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农贸市场及进口冷链冻库、文体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勇挑重担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农业畜牧、动物检验检疫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区、全民健康街区、文化生活丰富街区，取得了一定成效。

####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中心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去执行，预算执行进度为 87.23%。

### 3. 效果性指标。

我中心通过 2022 年的预算执行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完成了当年的履职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强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核酸检测工作。**一是**加强核酸检测环境建设**。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2022年在9个便民核酸采样哨点协调搭建大型遮阳顶棚，购置42个双台核酸采样屋，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社会服务充实信息扫码录入工作等方式实现核酸检测“软、硬件”双提升，助力核酸检测工作提质增效。二是**科学合理优化核酸检测点位**。以3000-5000人设置一个流动采样点的标准，确保每个城中村、人流量大的花园小区、工业区都有核酸检测点，方便群众参与检测。三是**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抓实抓细核酸检测情况。四是**充分利用白名单精准发动**。分类梳理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及以上未核酸的人员，使用群发短信、智能外呼等信息化技术，通知未做核酸的人员尽快到就近核酸点检测，轮番操作，精准发动。全年累计检测超过6000万人次。

**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专班组织两次攻坚行动、累计开设临时23个接种点开展流动接种服务，协助辖区7家社康做好疫苗接种各项保障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火车头”牵引带动作用**，成立“社区干部+若干网格员+医务人员”扫楼组，全力打通疫苗接种“最后一公里”，有效提高接种效率；二是**行业发动**，明晰园区办、经科办、安监办、

城建办等部门责任，开展行业内排查建立台账，采用专车接送、上门接种等服务，确保接种工作百分百动员到人、百分百跟踪到位，百分百安全接种；三是社区包干，疫苗专班协同各社区成立数据分析组，分类梳理未接种人员白名单，分为已接种、不宜接种、有意向接种和其他情况等，社区班子成员分片区包干，精准施策，分项处理，全面发动；四是街道干部片区驻挂，全员下沉一线开展疫苗接种“扫楼”专项行动，配合专班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五是每日点评，对每天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对第二天的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确保工作“快、准、实、细、严”落到实处。目前已累计接种超80万剂次，基本完成了新冠疫情免疫屏障的建立。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街道农贸市场专班坚持“人物共防”的原则，以“三全”和“三强化三覆盖”为重点细化为“十必须”要求，做好冷链食品常态化防疫工作。建立街道（社区）、市监“双值守、双打卡”制度，在惠盐高速龙岗出口设置冷链食品查处卡口，累计出动超1900人次督查农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药店、餐饮等重点场所，严格把好经营场所卡口，扫场所码、验健康码、查看行程码和测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

**文体旅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全面监管辖区文化密闭场所，落实“场所码”必扫、口罩必戴、告知书必签等“九必须”疫情防控要求，辖区48家文体类密闭场所、7个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个

星级酒店均按要求落实，并做好场所设备消毒工作，对防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文化娱乐场所从严查处，停业整顿。

**2. 全力抓好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因地施策，逐步推进食品安全战略实施。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大力推动餐饮单位及从业人员纳入基层协同治理系统，通过白名单系统实现“尽纳尽纳、应检尽检”的食品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要求。年度完成 1113 家餐饮单位纳入基层协同治理系统。

**3. 推动辖区卫生健康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水平。**一是召开宝龙街道推进健康龙岗行动工作会议，细化分解健康宝龙工作任务。二是聚焦全民健康，通过举办宣传讲座、知识竞赛、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入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等行动开展。年度完成一家无烟单位创建并通过验收，完成一家健康单位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打击无证行医“扫雷行动”，杜绝辖区非法行医行为。

**4. 文体旅游工作。**文化市场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5 次；检查各类文体经营场所 785 家次；开展 11 次“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通过“深圳文化馆云”平台预约并开展联动线下培训和活动 80 多场，深圳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上传活动 270 多场，开展“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课程送至社区、工业园；社区已开展 352 课时，服务 7040 人次，企业已开展 300 课时，服务 6000 人次；宝龙

街道文化志愿者服务队 2022 年共开展 107 场志愿活动，新增志愿者人数 31 人，目前总人数是 319 人；**群众文化及群众体育方面**，组织歌唱曲目《深圳蓝》荣获龙岗区第五届原创作品大赛音乐类银奖；2022 年深圳市第十九届鹏城金秋美术书法摄影比赛龙岗区复赛组织奖，参加第六届龙岗区区级运动会，获得 4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2 个四等奖。**文物活化利用方面**，成功申办第十八届文博会大田匠作文化村分会场，由于疫情影响，活动时间延期；大田世居继续发挥阵地作用，开展各类文化培训活动及文化家风家训教育活动，积极弘扬传统文化，在大田世居匠作博物馆开展了系列正向文化引领主题活动，荣获“深圳文化口碑榜”优秀文化空间、龙岗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同时申报了辖区“妈祖信俗”非遗项目，争取获得批复，进一步加强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5. 着力强化农业用地管理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不实补充耕地整改。年度整改任务 387 亩，已完成整改 258 亩，另有 31 亩已达成整改意向并报区专班审批整改补助方案；剩余 98 亩因自然资源条件太差无法整改，正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优化剔除。二是安全生产不放松。定时督促农户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认真开展耕地图斑核查。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大力提升农田市容环境，落实耕地保护措施。五是协助水务局开展“引水到田”工程，保障高标准农田灌溉水源。

6. 扎实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动物检疫方面，动物检

疫方面，截止 11 月 30 日，驻点工作人员共检疫家禽 3121063 只，检出病死禽 4625 只，病变组织 2043.2 公斤，检出的病死禽和病变组织全部作无害化处理，确保无病害产品流入市场。11 月 10 日，动物检疫起用无纸化出证，标志动物检疫证明进入电子时代。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机制，协助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抽检鸡咽拭子 904 份，环境拭子 484 份，监测禽流感疫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面，全年上门集中免疫 63 次，免费提供犬类狂犬病免疫注射 606 针次。

#### 4.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我中心 2022 年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

2022 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 28 件，所有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回复，无超期未处理情况，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2.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我中

心的工作职责安排，项目资金的分配也有相关文件支撑，且通过将 2022 年度的项目预算数据与往年数据进行比对，对于预算较往年的增减皆有合理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有发现不合理的地方，皆进行中期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需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考核。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缺乏量化标准，难以评价其完成情况。

我中心日后将进一步科学设置指标值，落实指标导向作用，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和实施方案设置符合实际、可衡量的便于开展评价工作的指标值，尽量细化量化效益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选择的合理性，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

2. 加强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更好地完成履职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本次绩效自评评分结果为 98.08 分。相关佐证材料均已按四级指标整理排序，详见附件 1。

附件 1:

##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无。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无。
				项目监管	2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无。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无。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4.85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0.65分;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0.78分;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0.86分;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0.94分;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2分=1.6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3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87.23%，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得分，未执行完部分相应扣分。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宝龙街道经济是否实现增长，反映宝龙街道经济效益方面的成果。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评价年度实现经济效益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无。
				社会效益	4	宝龙街道在疫情环境是否采取一定措施保辖区企业生存，反映宝龙街道疫情环境下的社会效益成果。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疫情环境下实现一定社会效益成果得4分，未实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4	无。
					4	宝龙街道辖区安全稳定性，反映宝龙街道安全稳定性方面的社会效益。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评价年度实现区安全稳定得4分，未实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4	无。
					4	宝龙街道民生幸福程度的提升情况，反映宝龙街道在居民幸福方面的社会效益。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评价年度实现民生幸福程度的提升得4分，未实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4	无。
				生态效益	5	宝龙街道城市面貌整改情况，反映宝龙街道城市面貌方面的生态效益。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评价年度实现街道城市面貌整改得5分，未实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可持续影响	3	宝龙街道全年工作效益的持续影响程度,反映辖区居民幸福度的持续影响程度。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评价年度实现辖区居民幸福度的持续影响得3分,未实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无。
<b>总得分情况</b>								98.0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